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示】

一、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9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7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正式生效。

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或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四、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五、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六、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

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62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联系人：商林华

电话：021-60168300

股权结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占27.27%、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27.27%、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8.18%、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占17.83%、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4.90%、北京智勇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4.5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郝艳芬女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上海慧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燕女士，江西省教育学院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工会副主席，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秋燕女士，江西财经大学硕士。曾担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础其先生，现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华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福建华兴证券公司、福建省资信评估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单位，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奕先生，厦门大学法学博士。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先后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副总监，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曹凤岐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荣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并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等职，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长辉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生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投资学会理事，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亚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担任国际货币基金总部华盛顿亚洲局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兼研究总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与跨国银行项目教授，兼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单兵先生，监事会主席，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学士。曾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宇凡先生，监事，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硕士。曾就职于格兰仕集团、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

廖俊杰先生，监事，同济大学硕士。现任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付祥先生，职工监事，南京大学硕士、学士，曾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

刘歆茹女士，职工监事，武汉大学硕士、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专员。

王奕人先生，职工监事，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硕士，山东大学学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郝艳芬女士，简历同上，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奕先生，简历同上，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崔为中先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曾任中创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系统管理员资金主管，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海南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长城证券公司信息技术部总助，英大证券公司 IT 技术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明先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硕士。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加拿大贝祥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文炜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沈珂先生，南京大学信息学学士。曾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凯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工程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研究员，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FOF 研究院研究员，2017 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凯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任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蔡奕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姚文辉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职务。

于启明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职务。

付祥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骆海涛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李国林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职务。

王玉英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职务。

朱萍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副总监职务。

梁凯先生，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配置管理部 FOF 基金经理职务。

张卫宇女士，现任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职务。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8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006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68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从 2005 年至今共十三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

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

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电话：021-60168270

传真：021-65015087

联系人：商林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网址：www.haoam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https://trade.haoamc.com/etrading/)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微信公众号：嘉合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登记机构

名称：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2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A 楼

法定代表人：郝艳芬

电话：021-60168300

传真：021-65015080

联系人：蔡文婷

网址：www.haoamc.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3075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欧梦澈

四、基金的名称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

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含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运作方式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运作方式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资产内部子基金精选的方式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基本面确定资产配置，通过量化指标精选优质子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业绩。

本基金的核心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自上而下基于经济周期、货币周期、信用周期以及估值比价等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以及整体仓位；二是通过量化指标优选子基金，以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基本框架如下：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宏观基本面分析方法评估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等特征和机会，选取合适的资产种类，初步设定各大类资产的比例，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敞口。

1) 大类资产选择

本基金基于周期的视角分析各类资产的性价比，并编制一系列的指标，如经济周期、货币周期、信用周期、情绪周期、估值比价等指标来确定周期所处位置，并根据各类资产在不同周期的表现确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商品等类别资产的分配比例。

2) 组合配置

本基金基于分散化投资的理念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在组合配置的过程中综合考虑基金风格的差异性，对不同风格的基金进行分散配置。

3) 动态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因此在具体管理过程中将主要进行两方面的调整，一是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仓位的调整；二是开放式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结构的调整，根据市场风格的变化、基金经理业绩持续性、基金经理变更等因素调整持仓结构。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种类和比例之后，对各类子基金进行筛选。子基金筛选策略以优选基金经理为目的，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各类基金中优质的产品作为配置标的。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利用数量化分析系统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进行评估。核心方案是通过构建基金经理的业绩曲线作为分析对象，通过综合打分方式筛选出优质基金经理，同时，通过归因分析等方式分析基金经理的风格及能力圈。

定量分析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对基金经理的业绩的分析；二是对基金经理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

1) 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本基金开创性的构建基金经理业绩曲线作为分析基金经理业绩的基准，以考察基金经理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由于基金经理的频繁变更，基金经理缺乏可连续

观察的业绩，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将基金经理的业绩连接起来，在此基础上进行一系列的指标分析。指标分析将主要关注基金经理的夏普比率、年化收益率、最大回撤、索提诺比率、胜率、超额收益等指标，并进行综合打分，筛选出综合得分靠前的基金。

2) 基金经理业绩的归因分析

本基金将对基金经理管理的典型基金进行业绩归因、风格等归因分析。业绩归因分析主要分析基金经理业绩来源，将基金经理业绩分解为选股、择时以及运气，这一分析主要是筛选综合能力较好的基金经理；风格归因分析主要分析基金经理擅长的风格，这一分析主要是筛选在特殊风格市场上表现出色的基金经理。

(2) 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的对基金经理管理过的基金进行持仓分析，并结合定量分析和持仓分析对基金经理进行调研，以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理念、能力圈等特征，并做出综合判断。

1) 持仓分析

由于定量分析是基于统计理论，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我们结合季度披露的基金报告对基金经理的持仓进行分析，作为定量分析的补充。持仓分析主要分析基金的仓位变化、行业权重、持股周期、换手率等指标，同时根据持仓结构模拟基金的净值，并与实际净值对比来分析基金经理的操作变化。

2) 调研

本基金在定量分析、持仓分析的基础上，对目标基金经理进行调研，以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风格、能力圈等特点，综合分析并撰写报告。

调研主要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投资理念：从投资框架、投资逻辑、选股方法等角度分析。

投资流程：从选股标准、建仓流程、调仓思路等角度分析。

投资团队：从投资经历、团队人数及分工、激励机制等角度分析。

风险控制：从止损止盈纪律、组合风险控制（集中度）等角度分析。

风格：从投资偏好、偏好行业等角度分析。

(3) 基金池构建

本基金设立了“431”基金池制度。

4 指的是 4 大类基金，分别是①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②纯债债券型基金、③

二级债基以及④QDII 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

3 指的是每类基金包含 3 级基金池，分别是初级池、精选池以及核心池，精选池和核心池是我们重点关注的，核心池是优先投资标的；

1 指的是主题基金池，主要是考虑到市场风格的因素，以行业指数基金和主题指数基金为主。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构建基础池，结合定性和调研后构建核心池，核心池为本基金投资的首选池。每月末或每季末本基金将适时更新基金池。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量化投资系统选择股票，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正，优化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来说，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是依据量化择股系统，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运用多种量化模型策略（如动态多因子模型、技术形态策略、事件驱动策略等），从而进一步提高组合收益，以期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降低组合的波动。

（1）动态多因子策略：首先将全市场股票按照估值，规模，成长等因子进行划分，在此基础上对处于不同分档的股票赋予一定权重，再结合传统的多因子模型，综合打分优选并定期调仓，以提高模型对市场风格切换的适应能力。

（2）技术形态策略：根据对全市场股票的技术形态进行的量化分析，优选出适合短期投资的股票。

（3）事件驱动策略：通过分析经营业绩相关的重大报告事件，结合股票基本面以及量价因子的信息，挖掘出对于正面事件反应不足或者负面事件反应过度的股票，以期获得短期超额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以配置为主。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以久期控制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投资组合。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算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5）除 ETF 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超过该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6）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8）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9）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包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

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5）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2）、（3）、（5）、（15）、（21）、

（22）项外的其他比例限制，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

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投资其他基金中基金；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选样科学客观，流动性高，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

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基金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并及时公告。

十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

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不得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协议规定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

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删去“其他销售机构”中的机构信息，更新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表述。

（五）“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七）“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日期。

（八）“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九）新增“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刊登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